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劉志力

電話：03-5216121轉331

傳真：03-5229880

電子信箱：0179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301167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會所送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次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會議紀錄、簽到簿、理事、監事名冊及重劃會章程等資料乙案，准予核定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3年5月21日港清字第103021號函。
- 二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8條規定，籌備會、重劃會如有違反法令、擅自變更經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劃計畫書或廢弛重劃業務者，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應予警告或撤銷其決議。情節重大者，得命其整理，必要時得解散之，請貴會確依上開規定審慎積極推動重劃業務，務使本重劃區工作早日順利圓滿完成。
- 三、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，有雇用各種專業人員或委託法人、學術團體時，請將名冊送至本府備查。
- 四、本次召開之第1次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會議紀錄請確實送達各會員知照。

正本：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市長許明財